

上海市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应急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蒲立力, 郭薇薇, 贾晓东, 尹艳

摘要: 随着上海市工业生产的发展, 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引起的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现场情况日趋复杂, 加之卫生部门职能调整, 给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应急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目前上海应对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工作存在职业性有毒有害因素监控系统缺乏、应急处置资源分布不均等问题, 本文拟就这些问题及针对性的开展监测工作、应急处置资源整合等对策进行探讨。

关键词: 急性职业中毒; 应急; 对策

Discussion on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 Acute Occupational Poisoning Emergency Response PU Li-li, GUO Wei-wei, JIA Xiao-dong, YIN Yan (Departme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Poisoning Control, Shanghai Municipal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Shanghai 200336, China). Address correspondence to YIN Yan, E-mail: yyin@scdc.sh.cn • The authors declare they have no actual or potential competing financial interests.

Abstract: As the development of Shanghai industry, a growing number of new materials and technologies are used, causing more complicated acute occupational poisonings. While the duties of the health authority has adjusted recently, there are new challenges to acute occupational poisoning emergency response. Problems like the lack of occupational hazards monitoring system and uneven distribu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resources are identified. This article discussed solutions for these problems, such as hazard-oriented monitoring work and integr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resources.

Key Words: acute occupational poisoning; emergency response; solutions

急性职业中毒 (acute occupational poisoning) 是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由于接触生产性毒物而引起的急性中毒。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 区域面积 6 340 余 km², 17 个辖区 (县), 现有人口 2 300 多万人, 工业基础比较雄厚, 生产门类比较齐全, 产业职工队伍庞大。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该市累计报告职业性急性中毒逾千例。2004—2008 年共发生职业病病例 2 522 例, 其中急性职业中毒 283 例, 占职业病病例的 11.2%^[1], 急性职业中毒严重威胁着职工的身体健康。近年来, 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 劳动用工制度的改变, 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和新技术的引进, 各种新型化工原料的使用, 一旦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对现场及实验室检测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上海市的急性职业中毒时有发生, 尤其是私营、小型企业急性职业中毒高发。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 将职业中毒现场处置改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卫生部门作为技术支撑者, 对急性职业中毒的应对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本文仅就上海市应对急性职业

中毒事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行分析讨论。

1 应对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存在的问题

1.1 有毒有害因素分布情况不明

目前上海市缺乏有效的职业性有毒有害因素监控体系, 对职业性有毒有害因素的全市分布情况不清, 其监管存在真空地带, 而且由于缺乏职业场所所有有毒有害物质基线调查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全市未全面开展职业场所所有有毒有害物质基线调查。

1.2 应急处置资源分布不均, 解毒剂储备不足

中毒事故应急处置资源不仅分布不均, 而且没有公共卫生应急人力和物力资源数据库, 缺乏资源整合, 难以满足重大急性职业中毒时进行调度的需要。据调查该市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尚无单位完全符合国家卫生部提出的中毒处置类装备配置《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 (试行)》的要求; 此外, 全市医疗系统也存在特效解毒剂储备不足的问题。

1.3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由于各种新的化工原料的应用,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后, 现场的检测设备应能快速检测多种化学毒物。目前, 卫生部门现场处置技术设备陈旧, 可开展的现场检测项目已不能满足复杂的现场需要, 且应急处置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 对应急现场处置工作也存在一定影响。

1.4 医疗救援能力不强

目前, 上海市仅有肺科医院、化工职业病防治院、杨浦区

[基金项目] 卫生部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关键技术与推广项目 (编号: 201202006)

[作者简介] 蒲立力 (1981—), 男, 硕士, 主管医师; 研究方向: 职业中毒控制; E-mail: llpu@scdc.sh.cn

[通信作者] 尹艳副主任医师, E-mail: yyin@scdc.sh.cn

[作者单位]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科, 上海 200336

中心医院设置有职业病科,具有较为丰富的急性职业中毒的救治经验,其他医疗机构对急性职业中毒患者的院外急救意识、解毒药配置等方面仍相当欠缺,救治水平有待提高。

1.5 安全监管、卫生部门的联动机制不健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将职业中毒事故处置改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自从该法修订以后,卫生部门在参与处理多起急性职业中毒事件中,各部门缺乏统一协调,无高效联动机制的问题日益凸显。

2 对策探讨

(1)开展全市职业场所所有毒有害物质基线调查,可由安监部门牵头,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共同开展专项调查。摸清全市职业性有毒有害物质分布,并结合其理化特性,进行统计、分析,为进一步开展上海市急性职业中毒事故防控工作提供依据。

(2)加强全市公共卫生职业中毒应急处置资源的整合,调查摸清全市急性职业中毒处置应急力量、资源分布情况,及医疗系统特效解毒剂储备情况,针对分布现状,研究提出人才、药品和设备整合调度模式,以及储备规划的建议。

(3)加强全市卫生部门急性职业中毒现场处置能力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物质不断增多和现场情况越来越复杂多变的现状,加大现场检测设备更新投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提高急性职业中毒应急系统内专业人员的应急能力和水平。

(4)构建全市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医学应急救援网络,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全市各区(县)具备较

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纳入该网络,同时组织开展化学品中毒机制和现场急救方法、院内急救和特效解毒药品等研究,提高突发化学中毒救治水平。目前上海市已开展构建中毒病例监测网络的试点工作及调整医疗机构常备解毒剂储备工作。

(5)为解决有关部门之间缺乏有效协调和联动问题,可由市政府牵头建立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应急平台,成立多部门的应急指挥协调小组,根据应急体系各部门分工特点、不同应急力量的能力特点进行统一协调和开展部门间高效联动。

近两年来,十二五规划、新医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国家职业卫生监管职能的调整等一系列重大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应急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新形势下,作为急性职业中毒应急处置技术核心机构的卫生部门,应立足长远,重新布局,把握时机,积极作为,迎接挑战,寻求突破;站在历史的新起点,审视和梳理现有的定位、措施和发展模式及存在问题,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以便更好地开展急性职业中毒应急处置工作。

·作者声明本文无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贾晓东,瞿菁,李传奇,等. 2004—2008 年上海市职业病发病状况分析[C]//第十次全国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术会议论文集. 杭州:中华预防医学会, 2009: 47-52.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最新修订)[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46.

(收稿日期: 2012-10-24)

(英文编审:金克峙;编辑:郭薇薇;校对:王晓宇)

【精彩预告】

粉尘作业者呼吸防护用品现场使用评价方法初探

章敏华, 闻军, 顾明华, 虞慧婷, 赵冬青

通过建立粉尘作业者呼吸防护用品现场使用情况的评价方法,分析呼吸防护用品使用上的不足之处以及对尘肺发病的影响,为尘肺的预防与控制工作提供依据。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研究人员根据《呼吸防护用品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和《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Z 2626—2006)的有关内容确定各要素,试建立个人呼吸防护用品使用综合评价方法,应用问卷调查与现场调查的方法,对上海某企业三个车间 243 名粉尘作业者的个人呼吸防护用品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价。结果显示,企业未制订和实施呼吸保护计划,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类型和呼吸防护用品的月均发放数合格率分别仅为 43.21% 和 21.49%,而呼吸防护用品佩戴率合格率为 84.36%;全厂呼吸防护基本合格率为 19.34%,不合格率为 80.66%。高千伏胸片显示疑似尘肺或观察对象组的呼吸防护基本合格率明显低于对照组 ($P=0.044 < 0.05$), $OR=8.66$, 95%CI (1.06~70.74);呼吸防护不合格是“疑似尘肺或观察对象”的危险因素。企业应按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和实施呼吸保护计划,在作业场所防尘、降尘措施难以进一步有效控制时,应规范佩戴个体呼吸防护用品作为辅助防护措施。

此文将于近期刊出。敬请关注!